南昌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关于开展全区城市环境大整治干干净净迎新春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净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树立西湖新形象，展示西湖独特的城市魅力，以全新的城市面貌迎新年。经研究，决定在春节前开展城市环境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整治目标

为提升城市环境和品质，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八大行动成效，对全区存在脏乱差的地方进行大清扫，对城市运行的各项设施设备进行清洗保洁、维修维护，全面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重点对城市运行的各类护栏、防撞墙、电线杆、桥梁、隧道、城市家具、公交站台、路沿石、绿化带等进行全面清洗保洁，对存在破损脏污的及时进行维修维护，确保城乡环境全面提升，市容市貌整洁有序、各类设施安全运行，以崭新的城市面貌迎接新年。

二、组织领导

为全面加强我区环境卫生大整治干干净净迎新春活动工作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南昌市西湖区城市环境大整治干干净净迎新春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志进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副组长：吴江建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大队长

万游闵　　区城管执法局党组成员

成　员：涂国荣　　桃花街道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

万鲁滨　　桃源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蔡　俊　　丁公路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何　坤　　朝农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胡由锋　　广润门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周群刚　　绳金塔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郭　亮　　南浦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孙志钦　　南站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熊文斌　　朝阳洲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李新华　　九洲街道党建办公室主任

谭　隽　　洪城商圈服务中心副主任

邓勇军　　区历史文化街区事务中心副主任

局下属单位、局相关股室负责人

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督查考核股。

三、整治任务

（一）开展市容环境大清扫和秩序大整治行动

在春节前对全区城区道路、背街小巷、开展马路冲洗、人行道洗刷、机动快速道保洁工作。重点对各类护栏、电线杆、防撞墙、桥梁、隧道、公交站台、路沿石进行全面清洗，并对环卫设施及时进行清洗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果壳箱、垃圾桶。对全区主次干道、商业街区、公园广场等区域进行集中整治，严管流动摊点、出店占道经营、报刊亭亭外摆物等乱象。对城区范围内主次干道、重要部位及城市出入口的施工工地围挡进行整治。统一施工围挡的标准和样式，更换老旧、破损的围挡，更新围挡上的破旧广告。对城区范围内的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整治，严厉查处渣土运输车辆道路遗撒、轮胎带泥等污染路面现象，对全区河湖沟渠水面漂浮垃圾，沿线岸坡的枯枝、杂草、菜地、暴露垃圾、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理。同时，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春节前干净整洁。〔**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洪城商圈服务中心、区历史文化街区事务中心、各街道**〕

（二）开展市政设施大清洗及整修和园林修复美化行动

在春节前对全区城市家具、绿化带等市政设施进行全面清洗行动。重点冲洗城市家具，清理绿化带杂草及白色垃圾，同时，对存在破损脏污的及时进行维修维护。对公园广场内破损、缺失的座椅、凳子等设施进行修整，对缺株、死株的树木及裸土植被进行补栽补植。对破损的道路树池、花圃进行修复，清理树池及绿化带内的杂草、杂物和垃圾。同时，开展以春节为主题的公园广场绿化、亮化、美化提升工作，营造节日氛围。〔**牵头单位：**

区城管执法局；责任单位：洪城商圈服务中心、区历史文化街区事务中心、各街道（镇）〕

四、整治阶段

西湖区城市环境大整治干干净净迎新春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全面整治阶段（2023年1月1日—2023年1月20日）。各单位要聚焦整治主要任务，采取有力举措，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逐项落实、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1月21日—2023年1月30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对照方案的要求，针对工作任务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局督查考核股进行督查督导，并实行考核考评。

（三）保持长效管理（长期坚持）。针对自查和督导暴露出来的共性问题，研究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活动成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人、工作举措，制定时间推进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监督检查。局督查考核股对全区城市环境大整治迎新春活动进行全面督查;各单位对照方案内的各项任务进行专项排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要联系各新闻媒体，加大对全区城市环境大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典型事例的报道力

度，宣传城市管理崭新面貌，维护我区城管系统良好形象。

西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1 月 3 日